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上海宝山”门户网站（<http://www.shbsq.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密山路 5 号，邮编 201999，电话：021-56100093，邮箱：zwgkk@baoshan.sh.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主动公开率不断提升。2021 年，区政府共制发公文类政府信息 166 条（2020 年共发文 241 条），主动公开 119 条，发文量同比减少 45.18%，主动公开率 71.69%，同比增长 45.96%。区政府制发规范性文件 2 件，主动公开率、解读率均为 100%。

主动公开范围动态拓展。主动公开本区“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并逐步完成历史规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截

止年底，已公开“十一五”以来的历史规划 136 件，“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及解读 11 件。推动各单位对历史公文的公开属性评估成为常态化工作要求。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1 年，区政府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57 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1 件（含上年度结转申请 11 件，另有 7 件申请按照《条例》规定顺延到下年度答复），均按照全链条管理，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 12 件；不予公开 5 件（为四类过程性信息）；无法提供 39 件（分别为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26 件、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3 件）；其他处理 3 件，主要为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021 年，针对区本级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 0 件、行政诉讼案件 3 件，目前已审结案件均无纠错。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加强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2021 年，对报请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发文的公文严格落实《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工作规范》，进一步约束起草单位明确公开属性、公开方式、解读方案、发布要求。

做好公文类信息备案工作。将全区各单位产生的公文及时备案到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包括 OA 系统公文数据和网站主动公开的公文数据，实现应备案、尽备案，应公开、尽公

开，全年备案率 100%。

（四）平台建设方面

强化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2021 年，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为发布主体，共发布政务信息 242 条。落实政府网站普查，持续推进“周提醒，月自测，季普查，年考评”普查机制。

推进公开渠道建设和管理。网站、微信、微博等线上平台持续加大对政府公报、重要政策及解读材料等权威文本的推送和传播力度。区行政服务中心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专区功能，成为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的线下综合平台。

（五）监督保障方面

监督法定公开内容日常维护。协同区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政务信息错链、别字、更新率等月月核查，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对各单位法定公开内容的日常维护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并纳入年度考核。

持续推动第三方参与政务公开工作。2021 年，进一步强化第三方法律服务机构围绕公文属性认定、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申请公开办理等进行工作评估。全年为区政府依申请公开办理提出合法性论证意见 28 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0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5	2	0	0	0	0	5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0	1	0	0	0	0	1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5	0	0	0	0	0	5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5	1	0	0	0	0	2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3	0	0	0	0	0	13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0	0	0	0	0	3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	0	0	0	0	0	2
	(七)总计		59	2	0	0	0	0	6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7	0	0	0	0	0	7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2	0	3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宝山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仍需进一步深入推进、政策解读方式有待进一步丰富、工作特色的显示度还要进一步加强等。2022年，区政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以更加奋发有为、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全面提升工作能级，为全域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提供服务保障。

一是推动决策制定更加科学民主依法。组织制定并发布2022年区政府重大决策目录，将重大决策纳入目录管理，持续规范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切实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核论证制度要求，坚决清除隐形准入壁垒，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

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二是推动信息公开更加透明便捷高效。以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为基础，不断完善优化公开事项和公开内容，提高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政策解读实效，扩大公众参与渠道，丰富公众参与内容，增强政府公信力、凝聚力和执行力。

三是推动法治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做好知识产权政策供给，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建设和功能运转，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为全域建设科创主阵地提供政策保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探索更宽领域、更高水平。坚持行政审批目录管理，以新一轮“一件事”攻坚推动审批服务业务流程再造、以“证照分离”、“一业一证”改革降低行业准入成本，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118项期限调整事项中，实现97项审批事项进一步压缩承诺期限，较上年度压缩事项增幅410%。18项“一件事”已全部在“一网通办”“宝你会一件事”专区上线并累计办件9万余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实施情况动态调整抽查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政务服务系统化、集成化、智能化水平稳步提升。梳理归集全区10大类产业政策，覆盖企业经营全周期服务场景，形成“宝你惠”政策直通车，涉及7个部门的41项产业政策，

100%实现“一口受理、全程网办”。通过电子屏、海报、易拉宝等方式主动公开“免交清单”，对外作出承诺。累计实现“AI自助办”12329件。推进全区41家政务服务中心接入统一在线预约平台，实现服务事项、服务场所100%覆盖。

政府实项目社会效益进一步发挥。围绕老旧住房更新、消防设施建设、养老服务升级、医疗卫生保障、文化活动配送、社会职业救济、公共交通畅达等多个民生领域的政府实项目开展跟踪督办，按月形成政府工作督查专报对外公开，及时通报预警，并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2021年，39项任务提前完成全年目标，2项任务按期完成。

建议提案跟踪办理更加高效透明。2021年，213件建议提案均已在法定办结日前办结，无不满意件。理结果为“已解决”或“已采纳”的有185件，解决或采纳率为86.9%；办理评价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有210件，总满意率为98.6%；开展协商办理的建议提案件数158件（建议46件、提案112件），总协商办理率74.2%；已办结建议提案办理结果主动公开总件数195件，主动公开率为91.5%。

（二）政民互动实效情况

严格执行重大决策公开。3月31日前向社会主动公开《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严格落实重大决策公众参与工作机制，规范做好决策预公开，全年4次邀请相关方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动态更新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推进情况。

办好政府开放月集中活动。围绕营商环境、社区治理、民生保障、环境整治等主题，于8月份组织集中开展了一系列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政府开放月”专场活动，共开展线下活动近40场，千余名市民与企业代表参与其中，人民群众在“小活动”中感受“大温暖”，在“新形式”里拉进“零距离”，进一步搭建起政府与群众之间直接沟通的桥梁。

政策解读更加全面精准。针对2021年发布的《宝山区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宝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解读材料更加明确重点。同时，开展多形式、多样化解读，对《2020年上海市宝山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21年宝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进行“一图读懂”式解读，更加简洁直观，增强阅读感、获得感。

（三）创新工作情况

通识培训：对全区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开展政务公开通识培训，并登录“宝山汇”APP，进入在线答题。全区共超过6300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通过答题。

社区通：目前全区575个居村全部上线，80.5万名居村民实名加入，覆盖52万户家庭，8.2万余党员在线上亮身份。获得全国城市基层党建创新最佳案例、首批20个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首届上海社会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创新项目征集与推广活动“十佳创新展示项目”等多项荣誉，《宝山“社区通”助力社区打好疫情防控战》荣获全国城乡社区抗疫智能化手段抗疫十佳案例。

政务服务专区:包括“宝山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宝山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联系点”等,并开通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安排专人接收。

(四) 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1年本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的情况。